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業務助理 沈時新

電話：03-3340935分機2325

電子信箱：8001874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3012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勞動部113年11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474號函，為保障各政府機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請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檢附相關實務執行指引1份，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31671436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驗光師公會、桃園市驗光生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桃園市聽力師公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請假
副局長 黃 翠 咪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玕蓁

聯絡電話：(02)8590-742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630@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71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各1份 (A210000001_1131671436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31671436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1_1131671436_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113年11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474號函，

為保障各政府機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請落實職業安全
衛生法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並檢附相關實務執行指引
(如附件)，請查照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機構。

說明：依據本部國民健康署轉勞動部113年11月26日勞職授字第
1130207474號函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1
電子信箱：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7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7000000J_1131301067_doc1_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1301067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為保障各政府機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請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政府機關(構)之工作者(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所定人員外)均適用該法第6條第2項所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等勞工相關保護規定；雇主應採取之預防措施明定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及第324條之3。
- 二、為維護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本部訂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如附件)，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並請督導所屬單位落實前揭規定及強化宣導，維護工作者相關權益。
- 三、有關前開規定之實務執行相關資料，可至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官網(<https://www.>

總收文 113.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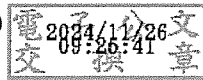
1130112738



coapre.org.tw/)/相關資源/宣導文宣下載(如相關流程或推動實務手冊等)。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洪 申 翰

公
換
章

30